

韓復榘馮玉祥恩仇記

張守初

韓復榘是西北軍高級將領之一，曾任方面軍總指揮及河南山東兩省主席，帶兵主政都有相當功績，山東老鄉們稱讚他爲「韓青天」，當有所本。他讀過數年書，略通文墨，加以多年來的自修，批改電文當無問題，以其說話率直，行事多不依據法令，不免鬧出許多笑話。世人對於其人的功罪愛好過甚其辭，因爲誤認韓氏爲「老粗」，不免誇大演義，加油加醋，於是韓復榘的笑容滿天飛。中外雜誌一七五期刊載傅瑞瑗將軍的「憶說韓復榘」比較真切，筆者深有同感，是以對於韓復榘被處死刑的經過前因後果有再補充之必要。正如韓信臨刑時所言「成也蕭何敗也蕭何」，韓復榘由馮玉祥一手提拔，位至方面大員，他效忠恩人，立下汗馬功勞，終因利害關係分道揚鑣，引起老長官忌恨，必欲殺之而後快。民國二十七年春韓復榘被判處死刑，實爲馮玉祥一手導演，筆者並非韓氏部屬，因知其事甚詳，顧客觀的加以敘述。

能識大體歸順中央

北伐完成，全國統一，中央政府爲減輕軍費

負擔，從事建設，實施軍隊編遣。爲酬庸馮玉祥部隊的功勞，委馮以軍政部長重任，馮之遺缺河南省主席以韓復榘繼任，其他山東、陝西、甘肅、寧夏、青海省主席亦爲馮氏部屬，計西北軍將領任省主席者六人，其他任中央及地方首長者甚多，中央對於馮玉祥及其部屬的酬庸可謂厚矣。當時馮玉祥擁有嫡系及其所收編的雜色部隊共四十多萬，依照編遣會議決定只能保留二十萬人，對於編餘官兵都有妥善安置。馮氏仍有擁兵割據思想，不肯接受編遣命令，自思又不能在中國四面受敵之地抗拒，西北四省爲其根據地，乃於十八年夏，緊急命令各部隊一律撤退到潼關以西地區。韓復榘率領本部殿後，他在豫西召集各部隊長訓話：「我們都是馮總司令一手提拔的幹部，理應服從命令，但是中央編遣裁軍，亦理所當然，國家不能建設富強，保留龐大軍隊又有何用？你們是願意跟隨總司令回到西北吃苦挨餓，還是願意歸順中央吃頓飽飯？」二者何去何從？請大家發表意見！」馮玉祥一貫的提倡吃苦耐勞，但是官兵和外界接觸多了，希圖改善生活實爲人情之常，經韓復榘提示利害關係的幾句話後，於

是全場一致高呼：「我們願意歸順中央，聽候中央安置，請韓主席帶我們回開封！」韓氏一扯腿，其他各部隊亦有響應者，馮氏部隊幾乎失去一半，氣得跺腳大罵「叛賊」！認爲數十年的心血一旦毀於韓復榘之手。其實韓復榘爲識時務者，順逆之勢了然，只能說他是不隨同馮玉祥叛亂，效忠中央政府實理所應爲，自不能與倒戈背叛相提並論。

中原大戰公私兼顧

民國十九年春，中原大戰前夕，中央某要員親赴開封試探韓復榘態度，他答稱：「我絕對擁護中央政府，但是我不能打馮（玉祥）先生，請把我的軍隊調往別處，以免舊日袍澤兵戎相見。」這表示他公私兼顧，不忍敵對故主，正如樂毅報燕惠王書中所言的君子風度。中樞遂將韓氏調任山東省主席兼第三路軍總指揮，率領整編的三個師（師下有旅）及特種部隊共五萬多人，擔任津浦路線對抗晉軍。中原大戰後馮玉祥垮臺，先逃往山西避罪，後經中央撤銷通緝令，移居山東泰安，韓復榘接待老長官，奉待無微不至，供

其隨員及衛隊五百多人的給養，並常親往問安。

馮氏為感謝其厚待，亦表示不念舊怨，相交甚歡。

然而馮玉祥陰險成性，在寄人籬下，不得不表示寬大，實在是舊恨難消，待機有以報復。

韓復榘承馮玉祥動政愛民和簡樸的作風，而且執行起來更為積極，也更為蠻橫。他要做現代的包公，不顧中央政府法令，任意施行，常微服私訪，親自坐堂審理民刑案件，但憑主觀，以自由心證判決許多人犯，大多數是公正的，其中也不免有些是冤枉的。尤其是對於盜匪更是殺無赦，他常言：「就是殺錯了一百人，能使千萬人得過太平日子，也是划得來的。」他存心為人民謀福利，而所採用的手段，既不合法，也太殘忍，以現在的眼光來看，簡直是狂妄胡幹，但是在五十年前人民的心目中，能夠為人民除害，得享太平生活，可稱得起「韓青天」。他微服私訪，考察人民疾苦，嚴懲貪污，取締不法，更是雷厲風行。

韓青天的兩件軼事

韓復榘主魯七八年間為人民作了許多好事，

如盜匪絕跡，社會安定，官吏廉潔，人民安居樂業。有兩件事足以代表韓氏的作風：其一、他巡視某縣時，有一青年攔路喊冤，他問明緣由，是該青年的父親經營商業欠稅，被該縣稅務局長抓起來，腳砸鐵鎖，頭戴紙製高帽子，遊街示眾，此時局長、縣長也去見主席（出巡時不准公教人員迎送），他命令縣長立即把商人去鎗釋放，欠

稅限期繳納。然後說：「欠稅催繳有一定的手續

，局長不能任意整人，我要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。」命令縣長給局長砸上腳鐐，頭戴紙製高

帽子，上寫「害民局長」四個大字，遊街三日，然後撤職釋放。警察押着稅務局長遊行時，民衆

沿街觀看，齊聲高呼「韓青天」！其二，某一天是星期天休假，出來玩玩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

韓主席說：「省政府是辦公地方，不可以擅自闖進。」

爲首的那個學生又說：「主席常說人民是主人，官吏是公僕，今天主人來了，公僕怎麼這樣子不客氣？」韓氏老羞成怒，甩了他兩個耳光

，叫副官把他開起來。第二天一早他親自打電話

叫那個學生的校長來見，校長戰戰兢兢，恐怕大禍臨頭，請教育廳長陪他去見主席。主席接見他

們時，並把那個學生也帶出來，開口就說：「我仔細想了一夜，你昨天所說的話並沒有錯，是我

錯了，不應該打你又關你，現在請你打我兩個耳光，以示公平。」

校長說：「主席訓教學

，最後韓氏說：「好吧，罰我好了。」叫副官取

出銀元一百（約合現在臺幣三萬元）作爲罰款給

七七抗日戰爭爆發不久後，平漢鐵路線割為

第一戰區，由程潛任司令長官，津浦線割爲第

五戰區，由李宗仁任司令長官。韓復榘爲山東省

主席兼第三路軍總指揮，轄三個師及特種部隊，

共約五六萬兵力，受第五戰區李宗仁節制。二十

七年春，韓部與李宗仁的廣西部隊不甚協調，蔣委員長正坐鎮鄭州督戰，隨派馮副委員長前往徐州督戰。此時平漢線已撤退至黃河以北新鄉縣，山東濟南已甚突出，北有津浦線之日軍，東有膠濟線之敵，兩路夾攻，形勢危急，韓氏電語撤退。馮玉祥回電：「抗日國軍人天職，寸土必爭，不顧命令，擅自撤退至泰安。馮氏密電委座：

「韓復榘違抗命令，擅自撤退。」委座隨由鄭州赴開封，駐節河南省政府，召集一、五兩戰區軍長

以上人員開軍事會議。河南省政府原爲前清巡撫衙門，中原大戰後劉峙將軍主豫，拆除舊巡撫衙門後官邸，改建主席辦公大樓，樓後爲主席宿舍，有十幾個房間，均爲西式設備。韓復榘應召

赴會，率領隨員及衛隊旅（似非全部），乘坐專

用列車二十多節車箱，由泰安南下，經徐州轉隴海路往開封。劉峙主席以地主身分，率領省級各

首長到南門外火車站歡迎，馮玉祥向來不計地位

高低，大小場合都要參加，亦枉駕參與歡迎行列

。列車進站，他首先到韓氏座車前高喊：「向方

！我在這裡。」韓復榘受寵若驚，連忙下車，二人熱烈握手。韓氏的汽車正在下卸，馮說：「坐

我的車好了。」二人和歡迎的人員匆匆打過招呼，後開進城，剛進入城門緊急空襲警報聲發作，

韓的隨員及衛士車輛被守門憲兵阻止不准進城。韓到省府即被扣押，其衛隊官兵剛下火車，車站運輸指揮官命令上車疏散，列車開往西方數公里處停止，羅奇師長率領所部早已在此等待，由列車兩旁包围繳械。其留在山東的部隊，經軍事委員會命令改編為兩個軍，由該軍原任師長孫桐萱和曹福林分別升任軍長，調往後方整訓。

馮報私仇借刀殺人

韓復榘被扣後，蔣委員長問馮玉祥如何處置？馮答稱：「爲國家不顧私情，我沒有意見，一切聽命委座處置。」隨就把韓氏押解武昌軍法總監部審訊，由軍政部長何應欽任審判長，軍法總監何成濬、陸軍上將鹿鍾麟二人任審判官及兩位資深的軍法官，組織最高軍事會審法庭。審判過程中，何部長爲求公正，一再詢問鹿鍾麟意見，因爲他是馮的親信將領，又爲韓的好友，但是他每被詢問總是答稱「無意見」。軍法官根據馮委員長的密電「違抗命令擅自撤退」的檢舉，擬判死刑。根據這封檢舉密電，判處死刑，並無不當，但在當時的軍法規程還沒有覆判局，最高軍事長官可以核定減輕或加重其刑。委座看到判決書即召見鹿鍾麟，問他審判是否公正？他答稱非常公正，再命他去徵詢馮副委員長意見，次日他晉見委座報告：「副委員長說他沒有意見，一切聽命鉤座裁決。」委座隨後告訴鹿氏：「我自己去和他商酌，你先去通知他，我晚上去見他。」鹿去見馮，馮說：「你去報告委員長，就說我有病不能接待。」馮氏竟稱病不接待最高統帥枉

**中外文史
壯遊八十年**

陳廣沅 教授著 定價平裝380元 精裝450元

本書爲旅美學人名教授陳廣沅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：唐山、上海交大生活。留學美國準備一年。二年讀書二年做工之留美生活。回國後大學教學生活。服務津浦路浙贛路滇緬路回憶。赴美爭取鐵路器材。聯聽救濟工作。行政院救總工作。回憶民航空運隊。避難香江十年。晚年在美教書奇聞。內容精彩，篇篇可讀。全書陸頁參拾頁。二十五開本平裝訂價新台幣叁佰捌拾元。精裝本新台幣肆佰伍拾元，（包括掛號郵費）現已出書歡迎購閱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。

二是說他預備撤退到西南後方，再做割據小皇帝。以他平素爲人，勾結日軍似不可能，至於撤退到西南後方，再割據小皇帝，雖愚者亦不出此。抗日期間，中央政府在重慶，後方各省治安良好，後方預備部隊在百萬以上，以韓部五六萬裝備不良的軍隊，想穿過數千里之國軍防線而達到西南，實不可能，即如尚有少數殘兵敗將進入

我們不能因爲韓復榘被處死刑，就把他過去的功績一筆抹殺，尤其是傳聞失實，誤把他當成怪物，似有失忠厚，亦不符合史實。總之，韓復榘並非老粗，他居心爲善，勤政愛民，所採用的手段不無可議之處，功過參半，有毀有譽，在舊西北軍高級將領中可稱得起是個特出的人物。

馮玉祥爲戰略着想，准其撤退，則自然無罪了。韓復榘被判處死刑了。韓復榘被判處死刑，依法論事，實屬正當，說不上冤枉，但爲馮玉祥公報私仇，借刀殺人，事理至爲明顯。倘若字的罪狀也就足以判處死刑了。韓復榘被判處死刑，依法論事，實屬正當，說不上冤枉，但爲馮玉祥公報私仇，借刀殺人，事理至爲明顯。倘若